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水泵设备维保

质疑项目的编号：HSZB-2025-416包号：1

采购人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收到质疑日期：2025年5月9日收到第一份质疑，于2025年5月16日由贵单位撤回，并于同一天重新提交了质疑，内容与第一次一致。本单位已于2025年5月15日组织专家协助处理质疑。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及答复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质疑：1. 核查提交的业绩合同原件、客户付款记录、付款对应发票，客户付款日期、开票日期与合同载明对应日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造假？2. 提交的业绩合同是否均满足评分要求（签订时间、同类项目水泵设备维保合同等）？该项评分是否准确？

事实依据：经查询杭州鸿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无同类项目中标记录。

法律依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材料的查询网站或原件，以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资料真实性。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采购人保留追溯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时间损

失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函》，并承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经组织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要求协助处理核实，被质疑单位所提供的合同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一致且符合评分标准。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质疑事项 2：《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维修材料运输工作分包。故投入人员不得分包。《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项目负责人：包括①工作履历、技术能力②职称、类似项目经验等：根据拟投入本次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项目组实施人员：包括①项目小组整体人员的技术能力、②专业分布、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根据拟投入本次项目组实施人员配置合理性，人员经验、技术能力等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质疑：1. 核查拟投入人员的社保证明并在线验证，以确认其是否为该司员工？是否存在投入人员分包？（本项目前附表要求不得转包、分包人员）2. 提交的人员是否在履历、职称、分布等方面该项评分是否准确？

事实依据：经查询杭州鸿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无同类项目中标记录。该公司人员无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及技术能力，服务过程中会存在分包。

法律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函》，并承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事项 2 的答复：

经组织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要求协助处理核实，被质疑单位拟派团队成员均为被质疑单位员工，且符合评分标准。综上所述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该公司商务技术各项评分均偏高。我认为其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服务方案、项目重难点等方面均较我司有劣势，存评分不合理之嫌。

事实依据：杭州鸿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 54.33 分

法律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函》，并承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事项3的答复：

贵单位主观分37.33分，被质疑单位主观分34.33分。本项目磋商小组严格依据评审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分评审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畸高、畸低（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的情况。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3不成立。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对上述质疑给予回应或重新组织评分；2. 若杭州鸿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放弃中标函》或退出本项目投标，则我司放弃本次质疑。

处理请求回复：贵单位质疑不成立，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起投诉。

质疑答复人名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时间：2025年5月20日

